

#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超募资金使用事项的核查意见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隆股份”或“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文件的要求，对佳隆股份部分超募资金使用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发表意见如下：

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353号文核准，佳隆股份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2,600万股，发行价格每股32.00元，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832,0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后，募集资金净额为776,089,033.98元，超额募集资金537,214,033.98元。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立信大华验字[2010]140号《验资报告》。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按轻重缓急程度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2万吨鸡精、鸡粉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7,837.20	17,837.20
2	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278.40	3,278.40
3	市场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2,771.90	2,771.90
合计		23,887.50	23,887.50

二、根据公司发展规划及实际生产经营需要，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进一步拓展主业发展空间，加快发展速度，经公司董事会研究，对本次股票发行筹集的部分超募资金提出以下使用计划：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超募资金参与竞买山东省夏津县国土资源局挂牌出让的位于夏津县北

外环南侧、银山路西侧的工业用地，用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佳隆食品夏津有限公司的生产经营。上述超募资金使用计划已经佳隆股份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上述事项。

### 三、国信证券对佳隆股份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佳隆股份上述超额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佳隆股份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等有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计划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助于提高佳隆股份的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国信证券同意佳隆股份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超募资金使用事项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何雨华

\_\_\_\_\_   
邵立忠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03月06日